

平顶山市高校贫困生贴息和风险补偿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落实河南省市属高等学校生源地、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承担、高校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助困育人，体现政府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人文关怀、激励引导学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就业，降低贷款行经营风险，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22〕118号），对平顶山市市属高校实施助学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助学贷款本金代偿等资助，2022年平顶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申请预算600万元，用于平顶山市三所市属高校的贫困生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支付及助学贷款本金代偿，经主管部门报市财政批准后，纳入2022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正式立项。

该项目主要落实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代偿政策，落实信用跟踪及激励机制。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财政安排总预算资金600万元，其中，助学贷款贴息406万元、风险补偿金141万元、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

53 万元。因国家政策调整，助学贷款贴息预算 406 万元未能执行；支付 2021 年度风险补偿金 114.064 万元；2021 年 77 名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贷款本金代偿 52.244 万元；校园地贷款风险补偿金 22.7885 万元；校园地贷款贴息 23.1101 万元。

预算资金均准确落实到位，市属各高校的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使用规范。但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导致贷款贴息预算不能执行，未及时调整，出现资金沉淀。

（三）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用 600 万元预算资金，支付 3 所市属高校的贷款贴息 406 万元、风险补偿金 141 万元，服务基层贷款代偿 53 万元，落实国家政策、助困育人；降低贷款行经营风险；鼓励和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为艰苦边远地区提供人力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总体得分为 91.8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结余率高，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2022 年 8 月，市财政局对该项目实施事中监控，发现由于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变化导致原安排的贴息预算 400 多万元不能

执行。但项目单位未能及时申请财政收回，导致资金闲置，直至年末形成结余。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平顶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与项目内容不匹配，表现在：只有风险补偿金预算，缺少贴息、助学贷款代偿等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全面，成本、产出、效益等指标不详细、不明晰。

（三）学生助困的同时、育人效果不够理想

在促进学生勤俭节约、感恩教育等素质提升方面，在为学生“解困”同时，未能全面注重培养其节约意识、感恩意识。表现在少部分受助学生上进意识不强，生活攀比，不注意勤俭节约，不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四、有关建议

（一）适时把握政策变化，精准预算，适时监控

预算编制要充分考虑政策变化的影响，建议按照贷款来源地合理预计贷款余额，考虑在校学生贷款的变化，结合相关政策，积极与贷款行沟通，实现预算编制精准化；应适时监控，发现的重大偏差，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二）加深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的理解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带来产出及效果的综合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设置应明确、规范，指标值和指标名称属性应相符，绩效管理应深刻理解相关要

求，建议认真学习领会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别是要加深理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借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双管齐下，助困、育人均衡发展

在助学“筑梦”、为学生“解困”构建物质保障得同时，也要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和素质提升，通过个别谈心、团建活动、励志教育等多项措施，以多种形式开展心理帮扶，培养其感恩回馈意识，构建起物质帮助为保障、精神激励为促进、道德浸润为助力、能力拓展为目的的资助育人工作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

平顶山市湛南路东延等四条路桥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区域道路网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湛河两侧道路通行能力，打造城市生态景观轴线，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平顶山市政府在 2016 年决定实施湛南路东延（孟平铁路-许南公路）、湛北路东延（健民路-许南公路）、科技路湛河桥和神马路湛河桥等四项路桥工程。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实施，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合作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中标社会资本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平顶山中建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61,138.2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其中项目资本金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占总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与总投资之间的差额（占总投资的 70%）由社会资本通过融资渠道解决。项目资本金 18,341.49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3,668.30 万元，持项目公司 20% 股权，占总投资的 6%，社会资本方出资 14,673.19 万元，持项目公司 80% 股

权，占总投资的 24%；债务融资 42,796.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公司融资不足部分，由社会资本方以股东贷款、提供担保等方式补足项目建设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本金 18,341.49 万元已全部到位；项目融资资金到位 36,413.95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社会资本的招标工作并签订 PPP 项目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湛南路东延工程、湛北路东延工程在 2020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科技路湛河桥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神马路湛河桥工程尚未完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前期项目立项，在计划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项目公司高效益提供公共服务，保证项目资产完好，加强项目公司管理，提高安全保障措施，增强项目可持续性，维持各方高满意度，更好实现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并且有效、及时履约，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实现项目“物有所值”。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68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

-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期管理工作不足，前期手续不完善

经查阅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资料，发现存在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整的情况，缺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开工令等要件。

（二）项目成本控制不理想，部分子项目工程费用超概算

四个子项目中湛南路东延（孟平铁路-许南公路）工程、湛北路东延（健民路-许南公路）工程已完成竣工结算，经平顶山市审计局审计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分别为 21,604.75 万元、22,106.79 万元。超过两个子项目经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合计金额 21,341.31 万元，超概 95.40%。

（三）项目公司资金管理有待提高，项目融资未全部到位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总投资为 61,138.2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341.49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部分 42,796.80 万元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筹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本金 18,341.49 万元已全部到位；项目融资资金到位 36,413.95 万元，项目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致使部分工程款无法按约支付。

（四）工程进度把控不严，项目工期延误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第 14.2 条约定“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四个子项目分别开工、竣工、验收、决算，湛南路及湛北路东延工程建设期分别为 18 个月，科技路及神马路湛河桥建设期分别为 10 个月”。因此四个子项目均应达到竣工验收时间，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有两个子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分别为湛南路东延（孟平铁路-许南公路）工程和湛北路东延（健民路 - 许南公路）工程。

四、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合规性，对于前期手续“能补尽补”

如上所述，本项目缺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开工令等要件，主要原因为土地手续审批不完整导致。因此，建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能补尽补”。以上缺失虽已成事实，但为加强项目合规性，对于必要的手续、流程，建议补充完善，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整体风险，提高公共产出效益。

（二）加强项目投资管控，尽快履行投资概算变更流程

本项目超概问题已影响到项目融资、施工进度等多个环节，建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尽快履行投资概算变更流程，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先决条件，降低项目融资、运营等各项风险，推动项目整体快速进入运营期。

（三）积极展开项目融资，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

建议项目公司在变更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积极对接

银行，争取剩余贷款额度尽快发放；同时，开拓融资渠道，可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项目公司应按时支付拖欠工程款，降低违约风险，加快项目进度。

（四）全力推进项目整体实施，提高项目产出

本项目目前尚未按照实施计划、PPP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产出，提供公共服务及产品，不符合项目实施的初衷，其中原因上文已做全面分析。建议各方加强沟通、协同，建立工作小组，共同推动项目实施，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早使项目完工，整体进入运营期，更好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平顶山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妥善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帮助水库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度中央下达平顶山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594.46 万元，用于发放新城区、湛河区、新华区等 6 区的移民补助，建设 3 个后期扶持项目（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西果店村排水工程、曹镇乡关庄村和曹镇乡邢铺村文化广场）。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到位 2,594.46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移民补助实际发放 39315 人，完成 2 个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2,44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3%。

（三）项目绩效目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 40076 人，建设项目 3 个，补助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提升移民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50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主管部门缺少明确的政策指导，指导约束作用不强

一是《发放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变化，目前平顶山市各级移民部门对移民人口核定及移民补助发放工作主要参考《实施方案》、《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发放方案》）、《河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等文件，但文件制定时间较早，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于当前工作；二是未制定市级层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仅在资金下达文中提出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对资金的拨付、使用与监督等内容细化不足，资金支出缺少必要的政策约束。

（二）资金执行情况不佳，补助资金发放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不佳。2022年度共下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594.46万元，并于2022年1月28日足额下拨至各区财政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1,917.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90%，仍存在677.09万元未支出，财政资金沉淀效应显著，资金使用效益较低。二是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不规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可知，移民补助资金应于2022年3月底前一次性、足额发放到移民手中，但部分地区未按要求执行。除卫东区于2022年3月18日一次性足额发放补助外，其余地区均分不

同批次进行发放，末笔拨付时间超出 2022 年 3 月份。

（三）个别项目实施精细化水平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申请时间滞后，部分项目建设时效性不佳。《项目管理制度》中要求“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省、市下达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于每批次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编制批次实施计划。后期扶持项目在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相关法定程序，开工建设”，经核查发现，项目申请及实施方案编制时效性不强，申报时间及实施方案编制时间均超出文件要求，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二是统筹谋划严谨性不足，影响项目效益发挥。个别项目选址不够科学，土地手续未能落实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或无法有效实施。

（四）少数项目受益对象数量未达预期，项目公示公告牌管理不到位

一是湛河区后扶项目受益对象数量不及预期。根据各县（区）提供数据，湛河区后期扶持项目计划辐射受益移民 823 人，实际受益移民 404 人，受益移民人数未达预期。二是个别项目公示公告管理不到位。如，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西果店村排水项目公示牌丢失；曹镇乡邢铺村文化广场项目公告公示牌项目总投资与实际投资存在偏差。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后期扶持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政策指导约束作用

一是移民管理部门应结合相关文件，制定《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对直补资金发放实施的任务目标、重点工作等内容进行规划，明确主体责任、人员核定流程、资金发放时间及方式等要求，形成完善的人口动态管理、资金管理、效果评价等方面指导标准，为各县（区）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政策指引。二是应结合平顶山市历年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制定平顶山市级层面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为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资金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一是加快后扶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出用款申请，落实合同有关资金的相关要求，建议县（区）移民管理单位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加大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力度，最大限度发挥移民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移民补助资金支出管理，加快推进资金支付进度。接到上级资金下达后，加紧落实资金至移民部门，督促其加快移民补助发放进度；及时完善当年移民信息，及时在“一卡通”系统中更新，严格落实一人一卡的发放要求，确保资金到位后一次性、足额发放，对于不符合移民身份人员逐级报备，及时进行人员核减。

（三）重视项目前期论证，加强项目实施精细化水平

一是加快项目谋划及申报力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一

方面，主管部门应尽快开展招投标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另一方面，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实施计划管理及建设管理工作，同时，在后期扶持项目入库时做好项目优先级排序，从而保证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安排项目建设，发挥资金效益。二是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强化勘察设计工作精度深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在项目规划建设地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通盘考虑项目建设规模及施工条件，对设计方案或建设方案进行现场论证，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另一方面，主管部门应联合规划部门对项目方案进行联合会审，确保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与其他相关规划不重复、不冲突，提高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精准落实扶持政策，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一是落实项目政策，强化项目运行组织保障力度。主管部门在项目谋划阶段，应按照《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优先选择辐射移民范围较大的项目。在建设期，通过村民代表、公告牌、媒体报道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内容进行公示与宣传，拓宽项目的知晓度，促进项目受益对象了解并参与到项目中来。二是加强公告公示信息管理，规范设置固定公告公示牌。建议相关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及时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地点、主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竣工日期等，确保公示信息符合项目实际。

平顶山市 2022 年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 加成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降低民众就医成本，解决看病贵问题，改变“以药养医”现状，以取消药品加成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将公立医院收入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平顶山市卫健委依据《平顶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自 2017 年起对全市 11 家市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 90%，财政按照原供给渠道补偿 10%，2022 年继续根据全市 11 家公立医院 2021 年度药品实际收入（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 15% 计算药品加成收入金额，按照 10% 的比例向 11 家市级公立医院进行补助。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 2022 年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976.20 万元，根据各医院申请的补助金额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888.2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88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按照平顶山市级公立医院 2021 年度药品实际收入（不含中药饮片）的 15%作为减少合理的收入，由财政按照原供给渠道向市级医院补偿减少合理收入 10%的资金，确保全部市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价制度，降低医院的药品销售价格，减轻就医患者的药品支出负担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5.97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未及时调整预算基数，预算编制不精准。

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为后补助资金，即当年度预算用于补助上一年度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补助。市卫健委 2021 年资金为 976.2 万元，2022 年维持 976.2 万元不变。从预算编制节点来看，2022 年预算编制申报时，前三季度相关数据已经产生，以 2021 年年初预算作为 2022 年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不太合理。从实际结果来看，2021 年 11 家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需要资金规模为 888.29 万元，同年初预算相比预算编制准确率为 90.99%。

（二）部分药品供应缺失，院外处方现象明显

取消药品加成以后，各医院按照要求通过集中采购方式购买药品，取得效果良好。但是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集中采购中标的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供应药品的现象，例如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部分药品出现过长期或者间接缺货的情况。针对上述现象，医生往往用同类纳入集采药品替代或者建议患者到院外药店买药。

（三）部分医院药品收入占比未能降低至目标水平

该项目 2022 年存在 6 家医院药品收入占比过高，导致整体药品收入占比超过 30% 目标值。这 6 家医院药占比分别：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34.43%、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41.13%、平顶山市计生医院 54.43%、平顶山市直机关医院 93.19%、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31.37%。表明目前的医院患者诊疗过程中药品支出负担水平还需进一步降低。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和绩效指标值设置错误

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与取消药品加成的关联度不高，例如：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数量指标设置为“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质量指标设置不能直接反映对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项目的产出效

果；卫健委设置的 11 个指标值中有 8 个指标的“指标值”仅写明“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但为提供参考信息，难以进行考核，无法有效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

四、有关建议

（一）采用零基预算调整编制基数，增强预算编制精准化

一是在编制预算时，采用零基点编制预算，充分收集分析各医院上年度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销售金额数据，并作为年度预算编制依据基数。二是建议接受补助医院在年初组织核实本单位上年度药品销售金额，核对药品采购合同、销售记录、药品出库清单，确保申报补助资金准确无误。三是加强对各医院申报补助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三方审计机构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进一步确保补助资金申报的准确性。

（二）优化药品供应，强化医风建设

建议进一步优化医药生产供应信息化平台，实时共享药品生产、供应信息，及时发布药品供应链供求信息，建立药品短缺预警机制，减少药品缺货情况。另外对恶意囤积药品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确保药品及时足量供应。同时加强医院内部日常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规范从医行为，加重患者医药负担行为要加大惩罚力度，净化医疗卫生环境。

（三）提升医院服务质量，加强用药培训监督

一是引导和激励各公立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创新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更多差异化和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增加医院创收渠道，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积极性。二是加强医生临床用药培训，严格规范临床用药适应症。各医院结合本医院情况合理制定奖罚措施，对药占比达标的科室进行奖励，对偏离目标大的科室进行相应的处罚，对频繁开大处方、贵处方、乱检查的医生加大惩处力度。

（四）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市卫健委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增强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理解，按照指向明显、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置填报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引导作用。同时，要将绩效管理融合到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中去，指导各医院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平顶山新城区宁洛高速口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平顶山新城区站高速出入口是平顶山市的主要出入口，作为展示城市形象的一个重要窗口，为提升新城区站出入口的整体形象，充分发挥新城区宁洛高速口的交通枢纽功能，减少道路出行安全隐患，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改善交通拥堵情况及周边生态环境等，2022年5月经项目单位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实施平顶山新城区宁洛高速口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改造工程涉及范围为宁洛高速新城区收费站与长安大道之间区域，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部分加宽约4740 m²，绿化部分改造约96200 m²，具体设计内容包含匝道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匝道A改造，新城区下站匝道H改造）、交通安全设施改造、照明改造、绿化改造等，以及对高速出入口主要构造物收费天棚、平临公司大楼进行外立面改造。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下达资金预算总额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到位2500万元，项目支出2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对平顶山新城区宁洛高速口道路部分加宽、绿化部分改造及其他附属改造内容；改善平顶山市高速出入口城市形象，提高高速路口通车能力，减少道路出行安全隐患；改善交通拥堵情况，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2.97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 前期设计准备工作不充分，设计流程不规范

一是项目前期设计准备不充分。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个别部分调研不充分，规划准确性不足，如：变更记录中原图纸设计拆除和保留树木与现状不符、苗木品种中大花素警属于南方品种，北方不宜成活；高速交警楼房左右两侧与前边地块，设计的范围、内容严重冲突，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多次变更的情况。据统计，绿化部分共发生设计变更 10 次，现场鉴证 9 次；市政部分共发生设计变更 8 次，现场鉴证 6 次。二是项目流程不规范。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但本项目初步设计时间为 2022 年 7 月，绿化部分施工图设计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施工图设计时间早于初步设计时间，与文件规定的设计阶段不

符。

（二）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

经过调查发现有五个项目合同均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合同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方内部管理不到位，提交的工程计算书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规范，导致发包方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三）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支付不科学

1. 本项目包含市政及绿化两部分，立项时间是 2022 年 6 月，市政部分开工时间是 2022 年 9 月，绿化部分开工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但律师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2 年 5 月，早于项目立项时间，财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晚于项目实施时间。

2. 本项目有两项服务：律师服务及一体化账务服务，合同服务对象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并非只服务于本项目，以上两个合同支付方式未体现按照单个项目分摊合同额，该合同额全部由本项目的预算进行支付不科学、不合理。

（四）竣工结算不及时

本项目市政部分存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及时现象，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但本项目市政部分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而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为 2023 年 4 月，递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及时；截止评价日，项目

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竣工结算审批结果且未提出实质性异议，存在工程造价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进行确定的风险。

四、有关建议

（一）重视项目前期调研规划工作，提高设计方案落地实施的及时性

建议在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提高对《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熟悉程度，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细化调研成果，确保设计方案能够及时落地实施；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相互配合及沟通，梳理现场情况，把握设计内容，对于需要进行设计调整的及时调整，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坚实基础；完善设计审核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对设计方案进行层层审核，确保设计方案的准确性。

（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按时支付工程款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办理进度工程款的支付，对未按合同约定的超额款项应有充分原因及特殊审批手续，否则不予支付；建议主管单位需定期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对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自查，以便及时了解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款支付进度，避免出现未付工程款、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三）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履约意识

建议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机制，理顺各方关系，形成有机运行体系；建议增强合同履行过程

控制意识，对合同履行情况要及时进行核查、监督和评估，保证已经签订的合同具有合规性和及时性；建议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合同管理的能力，规定一个或多个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负责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执行。

（四）强化内部控制，建立行之有效的责任考核机制

建议建立项目负责人机制，每个项目都应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实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负责督促施工方按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从而有效保障项目结算进度；建议完善对施工方的考核，把好工程结算关，将工程结算质量纳入对施工方的考核内容；建议对工程结算滞后的施工单位，超过规定的结算时间后，在工程结算时可按考核规定扣除一定比例的资金，以便督促其尽快结算。

平顶山市第六中学整体重建校安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第六中学，共 38 个教学班，教职工 145 人，在校学生 2881 人，班级平均 76 人，属于超大班额，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较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确保完成“到 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的目标任务，市教育局决定实施《平顶山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 年）》。根据规划要求，市教育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设立市六中整体重建校安工程项目，对市第六中学进行原址整体重建。

平顶山市第六中学整体重建校安工程，包含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附属工程。教学综合楼共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27744.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10.81 m²，地下建筑面积 7933.27 m²（含人防建筑面积 5959.76 m²）。室外附属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其中附属工程第一标段包含室外给水、雨水、污水系统，景观绿化及亮化、给水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校区围墙工程，

室外亮化照明工程；附属工程第二标段包含塑胶跑道、足球场人造草坪、羽毛球场、篮球场等，建筑面积 7100 m²。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已到位资金 9,301.00 万元，实际支出 9,301.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到位资金 501.00 万元，实际支出 501.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分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一标段和附属工程二标段。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参加的主体工程竣工验收；附属工程一标段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附属工程二标段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立项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建设过程规范、建设进度及时、成本不超概（估）、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备案，并达成消除大班额的社会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81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层面

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目标是决策阶段关键所在，也是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点。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设置会导致项目后期实施过程的偏差，并影响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本项目仅设置了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未科学合理设置关键产出数量、时效等重要指标及目标，关键的产出指标未明确、不清晰。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认知深度不够，财务人员和具体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员缺乏深度的沟通，不能科学合理地提炼项目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二）项目过程层面

（1）未及时办理国有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附属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但截至 2023 年 8 月底仍未完成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对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的重视程度不够，未能及时办理有关事项。

（2）档案管理不规范导致部分档案遗失。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结果，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存在资料不完整、归档不及时等不规范情形。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等原因，项目纸质版档案经常流转于各部门，存在档案遗失、不能及时归档等情况，且未及时整理归档电子版档案。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对建设档案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档案管理的理念。

（三）项目成本层面

竣工决算金额超项目估算总投资。据《平顶山市第六中学整体重建校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平审投一报〔2022〕2号）显示，本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为9,925.2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为8,963.79万元，待摊投资961.46万元。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440.39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883.20万元，预备费为476.41万元。竣工决算金额比项目估算总投资高的原因在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有所增加，主要包括税金的调增、价格指数的调整以及变更签证部分。

（四）项目产出层面

（1）工程完工不及时。受疫情影响，附属工程存在较长时间的延期。附属工程一标段开工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验收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实际工期为148日历天，施工合同显示计划工期为75天，延期73天。附属工程二标段开工日期为2019年11月16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6月5日，实际工期为203日历天，计划工期为75日历天，延期128天。工程完工不及时的原因一是受疫情防控影响；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不够严格，施工单位进度管理不够重视。

（2）竣工财务决算完成不及时。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本项目中最晚完成竣工验收的附属工程第二标段的竣工验

收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日期为2022年3月2日，实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时间为20个月（635天），远超6个月，竣工财务决算完成不及时。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的原因在于建设单位对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视程度不够，执行效率不高。

（3）合同履约不到位。根据调研显示，截至2023年8月底，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本项目建设期应购买的保险合同或保单。项目存在施工合同履约不到位的情形。原因在于在项目建设阶段，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约执行，未及时购买建设期保险，项目单位监督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提醒督促施工单位购买建设期保险。也存在因项目建设档案管理不到位从而导致保险合同的缺失。

（五）项目效益层面

未达成完全消除大班额的目标。根据调研结果显示，2020-2021年度，学校教学班级平均人数为60人/班；2021-2022学年，学校教学班级平均人数为65人/班；2022-2023学年，学校教学班级平均人数为70人/班；2023-2024学年，学校教学班级平均人数为68人/班。每班平均人数较原先的76人有所降低，但并没有达成完全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的目标。大班额教学的情形未能消除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市六中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对于划定区域范围内的符合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应收尽收，因生源充足，所以仍然存在大班额教学的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层面

一是预算单位应积极落实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议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学习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市财政局6个管理办法，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相关科室应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与培训，提高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预算单位应对项目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同时加强市级部门和单位内部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审核，保证定量指标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量化。

（二）项目过程层面

1. 规范国有资产备案与产权登记工作。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要求，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必须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国有资产产权证》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完整、及时归档。建设项目周期长、过程复杂、手续繁多，从项目立项决策阶段到建设实施阶段再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涉及档案资料种类繁多。建议一是从源

头抓起、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章立制，是归档工作顺利开展的坚实基础和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力保障。结合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并建立操作性强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作业指导书，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归档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归档的范围及时间。二是加强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调研过程中发现一些档案人员此前未曾从事过大规模的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与管理工作，因此预算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重点对项目文件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基本知识进行培训。

（三）项目成本层面

1. 严格后续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合理确定投资概（估）算。项目预算单位必须充分认识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性，后续类似项目把前期工作做扎实，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对拟建项目的各建设方案从技术经济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优化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编制高质量的投资概算，使其在建设项目过程中真正起到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作用。

2. 后续建设项目应加大过程中成本监控力度。控制投资造价是一个逐步深化、细化和逐步接近实际的渐进过程，前阶段的工作成果指导控制后阶段，后阶段的工作受前阶段工作成果的制约。在国家规定的统一造价政策和标准指导下，各个阶段都要增强控制造价的意识：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项目建议书批

复的建设规模，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四）项目产出层面

1. 后续项目应加强建设进度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期，建议预算单位可在后续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进度管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及时履约，保证工程进度。

2. 后续项目应积极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建议预算单位在后续类似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推进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3. 后续项目应加强履约管理。建议预算单位在后续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履约监督管理。做到严格按照合同督促各相关方积极履约。

（五）项目效益层面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严格招生管理，并依据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义务教育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转学行为，防止随意转学插班。化解已有“大班额”，防止新“大班额”的出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生均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生均经费在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活动正常运转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是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保证，对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省属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25号）指出：改革完善省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扩大学校经费管理自主权，强化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全面实行生均拨款制度。《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提出：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方面，要求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12000元，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2022年1月，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申请实施生均经费项目，实施本项目对全面提升学院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保障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日常教学工作顺利进行具有积极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各类奖助学金、维护校园设施等日常开支及开展各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日常活动。实

施本项目对全面提升学院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保障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日常教学工作顺利进行具有积极作用。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生均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批复项目预算资金为1015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本项目资金10156万元，已累计支出908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89.19万元，占总支出的79.11%，项目支出1898.87万元，占总支出的20.89%，剩余1067.94万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89.48%。

2022年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生均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各类奖助学金、维护校园设施等日常开支及开展各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日常活动。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奖助学金人数 ≥ 6491 人，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缓解特殊困难家庭经济困难；通过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及社保缴纳，保障教职工 ≥ 810 人，提高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完成校园设施维修改造等方面工作，保障学院日常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49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

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管理使用仍有提升空间

经现场查阅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发现项目单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2022 年 11 月 30 日 296 号凭证使用 2022 年第二批高校大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支付中兴兴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 月保安服务费 4.04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 297 号凭证使用 2022 年第二批高校大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支付平顶山晟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月和 9 月保洁服务费 19.50 万元。

（二）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

经现场查阅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发现 2022 年 8 月 11 日 25 号凭证付河南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欧区宿舍改造 30%预付款 62.40 万元，未见大额资金支付集体决策证明材料。

（三）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经现场查阅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发现 2022 年 2 月 23 日 24 号凭证付平顶山市卫东区力达办公设备经营部人事处办公电脑维修费 0.19 万元，列办公费，未通过“维修（护）费”进行核算。

（四）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产出情况相关性不强，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指标缺失的情况，如：数量指标仅设置在校

学生人数 ≥ 10000 人，与项目任务“完成年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债务化解、疫情防控等六方面工作”无法对应；时效指标缺失，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

（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仅制定有《预算编制管理办法》，未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资金管理使用仍有提升空间的问题，建议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强化制度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及批复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理顺、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整体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大额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针对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针对该问题重新进行核实，若已按程序执行则应对缺失的原始凭证进行补充完善，如情况属实，则应在以后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加强对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核，规范审批流程，对需要上会的事项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针对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

院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规定，进行正确的账务调整，如：2022年2月23日24号凭证付平顶山市卫东区力达办公设备经营部人事处办公电脑维修费0.19万元，应列维修（护）费，并在以后年度工作中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业务质量

针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学习，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规范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业务质量。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问题，建议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有效的制度保障，长期发挥效益，提升履职效能。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经费投入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与之相匹配的经费投入安排。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地方政府要依法制订本地区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的法定职责。针对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央及省级层面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从2017年起，河南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2022年生均经费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河南省关于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需要，通过生均经费投入，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能够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提高综合办学水平，为实现职业院校内涵式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经费保障。

生均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在职教职工人员工资、社保缴纳、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待遇人员经费开支；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聘任兼职教授、双师型教师等人才费用；水、电、气、暖、办公用品、绿化、保安、保洁等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开支；学校教学实验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创新平台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

支出。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生均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628万元。该项目实际投入财政资金9082.41万元，其中：2021年结转资金191.41万元，2022年当年投入8891万元。该项目实际共支出7478.37万元，结余1604.04万元。

2022年生均经费项目保障了在职教师工资福利，保障水、电、气、暖、办公用品、物业服务等各项学校基本运转支出；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64个，“1+X”证书取证人数合计3068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01%，提升了学生技能水平；学校师生在市级以上技能大赛上获奖444次，促进了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开展技能培训3108人次，新增技能人才2543人，新增高级工技能人才2433人，提升了服务社会能力；实施了学术交流中心后续建设工程、园丁车棚改造工程、学生公寓楼面维修等工程，保障学校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提升了办学条件。

（三）项目绩效目标

支付在职教职工人员工资、社保缴纳等人员经费以及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聘任“双师型”教师等人才费用，推进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支付水、电、气、暖、办公用品、物业等各项费用，保障学校基本运转支出；支付教学实验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图书、仪器设备购置等费用，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维护维修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提升办学条件；

提升教学水平，增强科研能力，提高综合办学水平，为实现职业院校内涵式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经费保障。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29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学校生均经费管理办法有待完善，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资金管理制度有待修订完善。《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管理办法》部分规定与现行政策和实际情况不符，未将“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作为公用经费的组成部分，纳入生均经费支出范围，日常运转支出的部分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50% 的规定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工资发放时效性有待加强，外聘教师工资发放不及时。

（二）固定资产核算不实，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核算存在错误。部分资本化支出以费用核算，应计未计入固定资产；二是未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部分新购置固定资产未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登记入账，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无法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和增减变化情况；三是固定资产信息登记不规范；四是固定资产未粘贴编码管理。

（三）信息公开不及时，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有待提升

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2个工作日内公开，政府采购流程有待规范。

（四）优化营商环境意识薄弱，履约能力有待提高

部分合同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履约能力不强。园丁2号学生公寓局部改造工程、学生公寓楼面维修工程、新校区室外消防给水新增阀门及阀门井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但支付进度均为0%。合同管理风险意识不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公信力意识不强，对工程预算执行不力。

（五）绩效目标未抓住项目特点，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数量过多、过杂，三级指标设置了113个，对预算资金配置侧重不够，未能抓住项目重点和核心问题；二是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不相匹配，部分产出数量三级指标不具有代表性，时效指标不明确等。

（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范围窄、层次低，内涵建设需加强。

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较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范围窄、层次较低，多是停留在协议签署和“挂牌”层面，合作企业积极性不高；二是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能力需提升。学校2022“双师型”教师（同

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比27%，远低于河南省50%的比例要求。2022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篇数和获批横向课题数量未达到年度计划。

四、有关建议

(一) 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强化内外部监督

一是依据现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生均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以及监督检查措施并强化执行；二是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增强财务管理意识，财务人员要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学校内审部门每年开展生均经费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学校经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三是强化外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数等信息真实准确。

(二)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规范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一是学校要转变重购置、轻管理的现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购建、保管、使用、维护与盘存等制度和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二是财务处和资产管理部门要沟通协作，形成管理合力。财务处要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资产管理部门要完善资产入库、领用手续，建立信息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

(三)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建议学校定岗定责，确定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学习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提高政府采购业务能力。明确采购人员职责，并定期轮岗，对每项政府采购项

目进行签字确认，积极做好政府采购文件备案、合同公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严格把控政府采购全流程。

（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增强合同履行能力

重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工作，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资金；建议学校在之后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中不再约定质量保证金条款，同时重视履约责任，加强合同验收与资金支付，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五）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组织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活动，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六）加强专业精准供给，深化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一是增强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良性互动；二是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建议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可以生产企业的部分配套产品，同时主动深入企业采取合作办学模式，共建科研平台，并且针对企业遇到的技术技能或管理难题协同研究；三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研能力。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落实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学中用、用中学，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平顶山市实验中学 整体重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实现平顶山市“十三五”教育事业规划，解决平顶山市实验中学教学设施陈旧落后、学生班额超标严重等问题，2017年5月，平顶山市政府决定在原校址上规划重建，2017年6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市实验中学整体重建校安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核准平顶山市实验中学整体重建项目建筑面积31949 m²，估算总投资8500万元，项目正式立项；2018年7月，市发改委同意将建筑面积调整为31234.53 m²，总投资调整为11200万元，资金增加部分由市财政局筹措解决，其他内容仍按原批复执行。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11200万元，总建筑面积31234.53 m²。具体建设内容实验楼及报告厅、教学楼、教学综合大楼及大门、篮球场、运动场等附属工程。项目2021年7月8日竣工验收，2021年9月交付使用，建设全部完成，增加学位1320个。目前，工程未结算，未决算。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来源共9561.2万元（其中，2022年度财政资金投入383.6万元，结转资金177.6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2017年付55.31万元；2018年付2946.66万元；2019年付2998.03万元；2020年付3000万元；2022年

付 561.2 万元，累计支付 9561.2 万元。

主体工程由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标价 8655.718823 万元，合同约定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工，2020 年 7 月 6 日竣工，总日历天数 600 天。工程如期开工，2021 年 7 月 8 日竣工验收，2021 年 9 月交付使用。工程结算未审定，竣工决算未进行。附属工程合同约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工期 90 天，实际工期 581 天，延误 491 天。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利用三年时间，投资 11200 万元完成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实验楼及报告厅、教学楼及大门、人防地下室等；附属工程篮球场、运动场等，总建筑面积 31234.53 m²，实现办学条件达标，彻底消除大班额。

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度预算资金 561.2 万元，用于支付 7 家相关单位工程款、勘察费、设计费、检测费等，保证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8.33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工程结算未审定，竣工决算未进行

主体工程施工方提交该项目的《竣工结算书》，由于结算价 12899.674111 万元，合同价 8655.718823 万元，超合同价

4243.955288 万元。截止至评价日，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审定，竣工决算未能进行。

（二）工程款纠纷判学校败诉，导致承担不利后果

2021 年 12 月主体施工方起诉市实验中学诉请一次性支付下欠工程款 47225369.47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法院判决项目单位败诉，案件受理费 277926.84 元，由平顶山市实验中学承担。

（三）《环评意见报告书》等重要资料缺失，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涉及工程建设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政府投资评审报告》《环评意见报告书》《工程预算批复》等资料缺失，部分合同无法人签章、日期不完整。

（四）账务处理不规范，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主要体现在：（1）项目单位分别支付技术顾问费，错误计入监理费。（2）项目 2021 年 7 月 8 日竣工验收，9 月交付，项目未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

（五）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政策未得到有效执行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从项目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期结束，施工方取得建筑服务收入 77901469.41 元，应预缴增值税 1429384.76 元，实际预缴 941167.64 元，少缴 488217.12 元，预缴率 65.84%。

（六）资金管理统筹失当，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现象

在工程建设前期预算资金申请数和执行数偏差太高。如 2017 年 9 月 11 日工程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到达，执行率仅为 1.84%；2018 年 6 月 29 到账工程预算资金 2200 万元，全年工程实际支

出资金 2946.66 万元，还余 2198.03 万元预算资金结转下年，形成资金闲置。

(七) 绩效目标表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指标值存在错误。绩效目标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与项目内容不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全面，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但仍设置竣工验收达标率等指标。

(八) 工程延期问题严重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均存在工期延期问题。主体工程延期 367 天；附属工程合同延期 491 天。

(九) 合同法律意识及履约意识不强

合同约定结算期限同财政部政策规定相比，约定时间（60 天内）明显过短。同时，施工进度款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现象。

四、有关建议

(一) 积极协调工程结算政府审定、办理竣工决算

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工程结算审定，推动竣工决算进程。

(二) 积极申诉，尽可能挽回败诉带来的损失

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法院判决结果看，项目单位应提供结算价款 128996741.11 元，承担工程款支付责任及欠付工程款利息。建议重新聘请律师，进行申诉以尽可能减少败诉带来的不利后果。

(三) 规范合同签订、加强档案管理

建议实行合同审核责任制，加强对合同条款审核，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核签字后，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建议专人管理档案，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四）在建工程按照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建议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前，发生调整已确认的应付工程价款等影响估计价值的事项，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实，再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五）规范项目后期管理，督促施工方依法纳税

建议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属地纳税义务，支付工程余款时必须提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完税资料督促其依法纳税。

（六）加强资金调配精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汲取教训，按照预算资金使用特点和预计资金支出趋势，相对准确地把握各时期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预算规划，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七）加强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

建议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从基础着手，厘清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有关要求，增强自身业务素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平顶山市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要求各地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2016 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平政〔2016〕61 号）开始对残疾人实行两项补贴，延续至 2022 年。2022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 号）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省定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由 60 元/人·月，提高为 75 元/人·月，目的是增加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收入，缓解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压力。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合计投入 5544.63 万元。其中：省财政投入 2277.00 万元；市财政投入 472.73 万元；新华、湛河、卫东、石龙、新城、高新六区财政投入 321.15 万元；舞钢、宝丰、鲁山、叶县四县财政投入 2473.75 万元。

2022年全市向29853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合计2193.08万元。向39745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合计3351.5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指导各区（县）加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到100%，指导各区（县）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审定补贴申请时间≤12个工作日，六区全年计划补贴10908人以内，90%以上的享补残疾人达到满意，督促各区（县）不断完善机制，每年组织对各区（县）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进行抽查≥1次，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落到实处。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8.10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执行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2022年市民政局没有按豫民文〔2021〕83号通知第五条第二款市级民政局每年要对各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进行抽查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也没有建立享补残疾人年度抽查制度。调研的街道办没有按照平政〔2016〕61号文件第三条第三款要求每年定期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也没有建立享补残疾人定期信息公示制度。个别残疾人两项

补贴申请表缺少审批人签字，以及个别申请表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档案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

（二）补贴发放不及时，产出时效需提升

平政〔2016〕61号第三条第五款要求，各区（县）每月10日前将当月应发放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现场调研新华区2022年1至7月份和10、12月份，共计9个月延迟发放，石龙区2022年1至4月份，共计4个月延迟发放。两补发放的延迟影响补贴政策的及时性，绩效产出时效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管理待加强

市民政局为2022年度残疾人两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值明确性不强、不够清晰和考核可衡量。如在社会效益指标下，将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监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设为三级指标，指标值为稳步提升，缺少享受补贴残疾人年度抽查、信息公开和业务档案管理方面的指标内容。没有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绩效监控，以及补贴对解决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现实生活问题的作用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两项补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四、有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要求让残疾人都

知晓两补政策，符合条件并申请的要做到应补尽补，以及保障两补对象精准无误。建议尽快制定市级民政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定期抽查制度，以及制定区（县）级民政、残联和街道办对享受两项补贴人员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来落实上级对两补工作的要求。今后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两补工作。

（二）确保民生项目资金、准时发放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国家安排的民生项目，保民生是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建议市民政局督促各区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平政〔2016〕6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每月10日前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人的规定，准时发放两项补贴，保证享受两补残疾人能够每月按时收到补贴，使广大残疾人生活更有希望和保障。

（三）强化绩效管理工作、保障两补社会效益

建议市民政局认真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每年定期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力度。今后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尽可能地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和后续发布的相关规定，把绩效考核中的重点如：享补人员信息公开、定期抽查享补人员情况、业务档案管理等融进绩效目标中，便于日常的绩效考核。民政局应利用年中绩效监控或其他工作窗口，深入调查研究残疾人两项补贴实际开展情况，认真总结两补工作中的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改进建议，提高两补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社会效益。

2022 年平顶山市市区巡防队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搞好市城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加强治安巡防力量，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事件的发生，大幅提升群众安全感指数，确保市城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平稳，2010年2月，中共平顶山市委召开七届第124号会议，决定市内五区共建立约1000人的专职治安巡防队。2011年10月，中共平顶山市委召开八届3次常委会，决定将专职治安巡防队队员数量增至1500人。目的是以增强防范能力为手段，以健全“打防控”网络为重点，以降低市城区发案率为目的，构筑具有鹰城特色的治安防范模式，切实把可防性治安、刑事案件降下来，为鹰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案件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社会氛围。

本项目预算申请金额为2667.75万元，总预算资金为2654.99万元，计划共补助1500名专职治安巡防队员，其中：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各360名，示范区260名，高新区160名。每月每人按照平顶山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社保及运行经费三项合计金额的1/2进行补助，以确保各区治安巡防队能够正常开展治安巡逻、维稳安保等工作。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专职治安巡防队市、区两级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共计到位5732.87万元，实际支出4192.53万元，整体结余1540.34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73.13%；其中：市级补助资金到位2654.99万元，实际支出1641.35万元，结余1013.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82%；区级配套资金到位3077.88万元，实际支出2551.18万元，结余526.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89%。2022年专职治安巡防队员区级配套资金超出市级补助资金422.8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按照规定足额到位，区级配套资金除示范区外其余各区均足额匹配市级补助资金，满足治安巡防队员经费由市、区两级按1:1负担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区预算单位共计收入市级补助资金2654.99万元，实际支出1641.35万元，共补助巡防队员月均1431名，专职巡防队员按照上级领导要求组织实施维稳、应急防控等工作，同时在各区巡防大队领导下开展治安巡防工作。根据各区公安分局提供的数据，2021年度市内五区两抢一盗案件总数为823起，2022年总数为377起，较2021年同比下降54.19%。辖区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各类不稳定社会因素稳中有降，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顺利开展 2022 年度辖区内治安巡防工作，重点点位执勤，提升辖区治安环境，按时发放巡防队员工资，维护辖区治安秩序，预防、控制、减少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7.5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严谨，未能完全落实市、区两级 1:1 匹配，预算执行不理想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严谨，市政法委在编制 2022 年度市区治安巡防队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时按文件中指标规定的固定补助基数及人数进行测算，但实际补助人数与文件规定存在差异。二是部分辖区区级资金未能完全匹配市级资金。三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61.82%。

（二）招录人数不足，招录人员条件未完全满足要求

一是招录人数不满足合同约定，如湛河区、新华区和卫东区实际到位人数与合同人数均不一致。二是补助人数未能达到指标，文件计划共补助 1500 名专职治安巡防队员，实际月均为 1431 名。三是招录条件未能完全按文件规定执行，共抽查 214 名巡防队员，超出招录年龄的有 47 名。

（三）制度不完善，执行落实不到位

一是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统一的工资绩效考评制度，未明确巡防队员工资与考核绩效挂钩的标准。二是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

（四）考勤方式陈旧，工作记录短缺

一是考勤方式过时且效率低下。除高新区外其余各区的巡防大队主要采用人工考勤方式，考勤方式效率较低。二是各区普遍存在巡防记录不完善，工作记录不全面、工作记录规范标准不完善等问题。

（五）工资延迟发放

经调研相关资料，2022年10月-12月巡防队员工资未按照要求及时发放。截止评价基准日，卫东区巡防大队工资发放至2023年4月，工资发放延迟约2个月。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精准度

一是基数内按标准据实核拨。建议市政法委及各区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依据“核定人数限额内据实按补助标准核算”的原则，确定下年度预算总额，针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滚动调整，以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及市政法委要加强对各区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的过程把关和审核，确保项目预算更加科学合理。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各辖区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辖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

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

（二）制定绩效考核管理方案，加强招录宣传力度

一是建议各辖区内根据人员流动频次、组织管理机制的不同开展交流学习活动，提高队员留存率。二是建议各区制定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激发巡防队员的积极性。三是提高招录宣传力度，确保招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领导、指导工作

一是建议市政法委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二是加强督察、考评等工作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和执行。三是开展制度业务指导工作，提升专职巡防大队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优化考勤方式，强化治安巡防记录管理工作

一是优化考勤方式。建议可以考虑采用手机 APP、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考勤，以提高考勤的准确性和效率。二是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通过开展培训课程、组织学习交流等方式，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三是完善工作记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当日执勤所有队员在工作记录中详细记录工作内容、时间、地点等信息，并按照一定的格式进行归档和保存。

（五）避免薪资拖欠，做好沟通协调

各辖区应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健全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与各部门单位之间增进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资金落地见效，保障治安巡防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巡防队员工资支出进度，促进财政资金的及时支出和有效执行。

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大香山风景名胜区是平顶山市重点打造的文化旅游区域，该区域中“凌云树雕”作为平顶山市宝贵的文化资源，目前已成为本市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旅游事业发展、振兴经济的重要载体。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文化创新和文化融合为切入点，依托大香山国学文化园树雕艺术品牌，打造世界树雕创意设计中心、世界树雕艺术加工展示中心和树雕艺术教育培训中心，形成“大香山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大力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将“大香山观音文化”和“树雕文化”强强联合，打造本土特色城市名片和文化高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与规划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南部。规划用地面积 61995.89 m²，总建筑面积 47980.10 m²，其中，博物馆 37645.12 m²，游客服务中心 10252.21 m²，道路广场 24763.43 m²，绿化景观 18660 m²。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9,982.5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城投中

心累计收到市级财政资金 20,402.61 万元，支出共计 20,37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验收报告，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已完工，博物馆建设面积 37644.97 m²，完成率 99.99%；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10252.9 m²，完成率 100%。但项目道路广场尚未完工，目前路面基层已处理完毕，工程进度为 60%；绿化景观整体未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绿化补植施工，工程进度为 9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投资 29,982.55 万元，建成博物馆 37645.12 m²，游客服务中心 10252.21 m²，道路广场 24763.43 m²，绿化景观 18660 m²。进一步完善大香山风景名胜配套文化旅游类设施，促进平顶山市地方特色文化宣传、珍稀木种与传统工艺观赏、树雕艺术创作交流基地等全面发展，打造本土特色城市名片和文化高地。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77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落实不到位

一是事前立项程序进程缓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与《可研批复》间隔时间过长，批复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7 日，二者时间相差 451 日历天。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该项目一方面，实施程序不规范，《可研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但实际上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开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程序晚于开工时间。另一方面，在征地手续、开工审批、施工图报审、开工手续等均未完全办理到位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开始进场施工，相关手续以及施工合同均为后补。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对项目实施指导性不强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发现，市城投中心未进一步细化“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同时，部分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项目管理规范性欠佳，成本控制力度亟待加强

一是代建单位确定流程不规范。其一，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程序不符合制度要求。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要求市城投中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文投公司为该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但经评价组实地核查，被评价单位未能提供确定由文投公司参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的来源及依据，同时未提供文投公司为唯一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且招标阶段未发生紧急情况，不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故政府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代建主体不够规范。其二，《委托代建合同》签订时间滞后。文投公司在《委托代建合同》签订生效之前就已经开始实际履行合同项目内容，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补签合同。

二是工程建设招投标流程滞后且不够规范严谨。根据文投公司提供《开工报告》及评价组实地核查，建设项目实际进场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但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中标结果发布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远滞后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三是竣工验收管理不够精细。验收时间存在逻辑错误，博物馆、游客中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完工日期、竣工验收时间均为2022年10月8日，但是博物馆、游客中心《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时间为2023年。

四是存在建设施工决算超概算的风险。由于该项目采取费率招标，以“综合投标费率”计价，只能确定中标费率，工程造价在招标过程中不能完整体现，须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才能按照工程实际完整计算工程造价。该种投标计价方式忽略工程造价的“事前”控制，未进行施工图预算，不利于在前期阶段控制工程造价，进而影响整个工程项目各阶段造价控制，难以有效控制工程成本。

（四）工程工期严重延误，项目成效发挥滞后

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8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0 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未完全建设完工，其中博物馆 A 馆、B 馆，游客服务中心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主体验收；但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等项目用地范围内其他室外附属工程暂未完工，工程进度分别为 60%、90%，工程整体尚未全部竣工验收，延期 1099 日历天，导致原定开馆运营时间数次延后，至今仍未确定具体运营时间，无法发挥预期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树雕艺术博物馆投入运营收入预测显示，该项目至少损失主营业务收入 2,278.31 万元。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一是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工程决策科学性。为提高项目整体开展效率，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建议市城投中心督促代建主体加快履行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重点审批流程和时间节点，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确保在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及评审、报建、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再开工建设。

二是贯彻落实项目全流程审核审批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建议市城投中心建立健全配套项目

审批监管机制，做到事前有备案、事中有监督、事后“回头看”。同时，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建议主管部门针对重点执行环节加强监督管理。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考核监督水平

一是建议市城投中心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在项目立项阶段根据项目本年度目标和实施内容，逐一进行绩效目标设定，设定过程中需要做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填写完整，并进行细化量化，所设指标需要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二是建议市城投中心加强财务监控质量，在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前提下，结合《代建单位考核办法（试行）》有效运用考核结果。

（三）强化项目规范化管理，提高全流程造价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高采购程序规范性。建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采购工作，避免出现先行施工后补程序等不规范行为。同时，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审核，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单一来源方式的申请资料形式性和实质性的书面审查，不仅要审查申请文件、申请材料、专家论证意见及公示情况等书面材料的完备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还要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查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进行说明，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开展审查，确保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二是规范施工合同签订管理，落实合同备案审查。建议市城

投中心健全完善《协议签署相关操作流程》等规范性要求，明确协议签订程序，行业主管部门、代建单位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规范签订。

三是规范项目建设流程监管，强化组织保障力度。首先，建议市城投中心建立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于后续此类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招投标实施流程、项目建设进程、工程建设质量等各环节加强监管。其次，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统筹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针对项目建设进程中涉及问题及时会商处理，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最后，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资料准确完整。

四是科学选择工程招标计价形式，完善成本控制要点。鉴于费率招标特殊性，今后工程招标实际工作中建议避免采用费率招标，如遇工期要求紧，并经行业或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前提下，可采用费率招标，但是应注意识别费率招标可能造成的风险，并在招标投标阶段制定相应防范措施。此外，建议市城投中心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此形式量价分离、风险分担，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降低工程造价及主管单位建设成本，便于对工程造价的控制。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紧着手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工作。一方面，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后续项目工程实施，在现阶段施工进度慢的情况下，建议增加劳动及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

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及时竣工；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统筹考虑人员、材料、环保政策等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安排谋划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建议文投公司严格按照竣工决算报审内容要求，系统梳理、审核项目的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以及工程量计算等资料，核对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及时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要求整理决算资料，并逐项核对、严格把关，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将遗留问题整改到位，将审核工作同步开展，以便于后期项目完工加快办结项目竣工结算。

二是尽快投入运营发挥应有效益，提升项目投入及运营成效。建议市城投中心、文投公司与巨匠集团进一步沟通、协商，加快推进项目收尾工程，争取早日完工投入使用。文投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博物馆运营方案，通过明确的定位和目标、优质的展览和活动、有效的市场营销和推广、教育和参与性以及健全的票价体系，吸引更多观众的关注和参观，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及效益发挥。

中国尼龙城医药农药中间体标准化厂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具有丰富的煤炭、岩盐资源，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当地资源优势，在尼龙城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内建设中国尼龙城医药农药中间体标准化厂房，有助于当地建设成为以煤盐化工为主导的化工城。2020年叶县发展和改革委下发《关于中国尼龙城医药农药中间体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372号），批复了项目立项申请。

项目计划用地 127009.37 m²，总建筑面积 100061 m²，分两期建设。2022年计划完成一期，建筑面积 42450.34 m²，具体建设内容为门岗、控制中心、导热油炉房、消防泵房、冰机室、维保间、循环水站、变配电室、空压机房、消防水池、盐水池、甲类厂房 4 个、丙类仓库 2 个、甲类仓库 2 个、甲 B 类罐区、丙类罐区、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房、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装卸泵区、装卸鹤管、地磅设施。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中国尼龙城医药农药中间体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 32,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23,096.59 万元，其他工程建设 6,855.41

万元，预备费 2,548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本项目开展。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专项债券。截至评价日，到位资金 13,000 万元，支出 12,569.0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8,568.08 万元，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1 万元，执行率 96.69%。

本项目各子项目门岗、控制中心、导热油炉房、消防泵房、冰机室、维保间、循环水站、变配电室、空压机房、消防水池、盐水池、甲类厂房 4 个、丙类仓库 2 个、甲类仓库 2 个、甲 B 类罐区、丙类罐区、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房、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装卸泵区、装卸鹤管、地磅设施已建设完成，但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061 m²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尼龙城新材料开发区基础设施，扩大园区建筑规模，引进优质企业，创造就业岗位，加快园区及平顶山市产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061 m²的标准化厂房及精细化工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化验楼、研发中心、辅助用房、仓库、固废仓库、锅炉房、机修间、备品备件库等配套设施。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4.90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60 (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021年6月10日,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明确提出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于2021年9月完成编制并签发,但方案中未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内容。

(二) 建设审批程序倒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本项目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10月1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但调查组现场核查过程中并未见到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

(三) 项目资产管理未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中规定,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但调查组现场核查过程中并未见到项目国有资产备案

及登记相关资料。

（四）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且完工后未及时开展规范的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合同协议书得知，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经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虽然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下发开工令，但现场建筑物显著位置已挂有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内容显示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显然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且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同时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不齐全，相关单位签章不齐全，且未明确验收日期。

（五）建设工程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管理不规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经现场调研发现，项目施工主要的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复验记录不完整、复检报告出现错误，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过于笼统，方案审批表及专家论证记录缺失，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签章不齐全等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针对后续新建项目，应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背景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

助于从源头上防止资金的闲置沉淀，促进财政政策和项目绩效的提升，推进财政资金往收支平衡方向发展。通过项目预算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合理设置、实施方案持续完善，有效提升预算决策效益。严格落实事前评估工作，有助于项目的实施落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委托监理单位将开工令下发至施工单位。避免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住建部门责令停工且罚款。

（三）提高对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相关管理规定

建议设定专门的部门及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个人素质。建议建设单位不定期地开展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业务培训，每年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新出台的政策，加强对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经办人员的培训，逐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适应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备案及登记的基础管理作用。

（四）提高建设单位管理水平，重视合同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组织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议加强建设单位内部人员绩效考核，提高管理水平，树立工期就是效益的理念，全方位地重视合同工期要求，同时严格要求监理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监理工作职能，切实服务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组织程序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并邀请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站参加，验收通过后应现场在竣工验收记录表上进行签字盖章，不得出现签章不齐全的情况。

（五）提高建设工程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的规范性，依法依规管理

建设工程从可行性研究和立项开始，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记录文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项目文件资料的办理、收集、整理工作应与工程建设过程同步，不得滞后，确保资料真实、完整、齐全、有效。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负责汇集、整理施工相关资料，并在竣工后向建设单位进行移交，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将项目资料报送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

平顶山市 2022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坚持把农村户厕改造作为提升农村居住环境的重要内容，通过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的规划，着力解决农村户厕卫生环境差、地下水污染等问题，不断提高平顶山市卫生厕所普及率，扩大农村户厕改造范围。为支持做好农村户厕改造，平顶山市专门设立农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2〕254 号）文件要求，按照户均不超 200 元的标准，由平顶山市财政统筹安排，2022 年度共下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778 万元，计划完成改厕任务数共 41000 户。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 778 万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全部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拨付至各县（市、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只有宝丰县 115.4 万资金执行完毕，其他县（市、区）厕改资金均未执行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市 2022 年度 41000 户改厕任务全部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绩效年度目标：向 7 个县市区及时、足额下达

农村户厕改造财政奖补资金 778 万元，保证上级下达 41000 个厕所（不含汝州）改造任务顺利完成；及时对各县（市、区）进行指导、核查，保证厕改任务如期、高效完成。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绩效年度目标：足额提供农村户厕改造财政奖补资金，保证上级下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引导农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61.03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监管不全面

市财政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将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在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访谈过程中，县（市、区）农办负责人也均表示资金已到位，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除宝丰外，市级资金均未按要求拨付至施工方，说明资金存在挪用或截留。根据县农办提供的已改厕农户台账，随机抽取 137 户进行电话调查，结果有 17 户（占 12.41%）明确表示厕所未改造，说明存在套取奖补资金情况；实地调研发现，宝丰县 2022 年申报的厕改奖补资金，实际厕改时间为 2020 年，存在先改后报现象；部分无人居住的荒废住宅也进行了厕改，说明存在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厕改，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浪费。对于上述问题，市农业农

村局（市委农办）在监管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了部分问题，未能督促地方及时整改到位，对整改情况监管力度不够。

（二）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后期检查不认真

通过对改造农村户厕的实地考察 83 户，其中 41 户符合豫政办〔2019〕5 号、平政办〔2019〕9 号要求的验收标准，抽查质量合格率仅为 50.6%，部分改造不合格的厕所也被“验收”合格；部分村庄存在“假改”现象，外部挂牌显示改造完毕，内部仍为旱厕，且验收合格。各级责任部门在验收或抽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或发现后未全部整改到位。

（三）厕改操作问题多发，农户满意度不高

根据实地收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宝丰县 30 份满意度问卷得分率为 29.4%，鲁山县 26 份满意度问卷得分率为 12.4%，叶县 24 份满意度问卷得分率为 24.2%。根据实地调研发现，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一是部分村庄厕改工作强制村民参与（要求村民挖好化粪池才给改造，甚至有八旬老人不得不独自挖化粪池，且无人帮扶）；二是存在施工队向农户收取额外费用现象；三是部分村庄改厕并未接通水管或地势等原因，导致改造后厕所无法正常使用；四是此次户厕改造为抽水式蹲便，农村厕所的使用对象大多数为老年人，老年人更倾向于使用坐便，未能充分考虑实际需求；五是部分施工方为了节约成本，购置质量较差的便池、冲水器、三格式一体化粪池等，甚至使用劣质水泥，导致投入使用后短期内就出现故障（甚至使用一个月就损坏）。

（四）县级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对相关管理制度的认识不到位，部分县缺失农村户厕改造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特别是厕改台账管理不到位，台账提供的电话号码出现多人“共用一号”现象，部分厕改验收签字涉嫌代签；对合同要件及重要性认知缺乏，合同要件缺失，部分合同中缺失开工及交工日期、付款时间、验收标准等合同要件，甚至缺少签字。

（五）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级农办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准确（如：年度目标未能体现“产出”和“效果”），部分重要指标缺失（如：一级指标缺失成本指标），部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当（如：三级指标群众健康意识的指标值“逐步提高”设置不正确）。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在操作过程中直接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处理。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厕改情况检查力度，扩大专项资金清查范围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以暗访形式对已改厕所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彻底检查，对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要责成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弄虚作假行为严加处理，对相关负责人及施工方依法追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要组织对厕所改造专项资金的清查，清查范围不能仅局限于市本级资金，还应扩大至中央与省

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同时资金使用时间也不应局限于 2022 年度，应向前推至厕改元年，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依法追责，并追回资金。

（二）深入调查不满原因，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一是加强施工管理，明确施工内容，引导、鼓励村民自愿参与，杜绝强制村民参与，对弱势群体要积极帮扶；二是对额外收费现象加强监管，对已经向农户收取费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处理；三是责成责任单位对改造后无法使用的厕所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必要时完善后续改造方案；四是对于有个性化需求的农户（尤其是老人），要做好沟通，若产生额外成本确需农户分担的，务必充分征求意见；五是购置的厕具需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在保修期内存在问题的户厕责成施工方限时整改。

（三）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力度，促进基层制度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要指导县（市、区）部门完善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要求县（市、区）部门对基层负责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将指导情况纳入考核范畴；加强档案管理，提高厕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提高对合同重要性的重视度，按要求规范合同格式，完善合同内容。

（四）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是项目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人能够充分胜任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二是项目单位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制”。

2022 年度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水利局是平顶山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 10 个科室，下设 11 个局属单位。共核定有编制 335 名，在职人数 531 人，超编是机构改革后保留的自收自支事业编人员。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66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指标值设置错误

平顶山市水利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不准确，无法准确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履职目标实现和履职效益，部分指标值设置无法评价和有效衡量预算绩效指标产生的效果。

(二) 预算执行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预期

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2335.4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13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13%。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5494.14 万元，实际执行 4529.3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2.44%。

（三）合同变更未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不规范

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费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远低于合同金额，双方合同履行完毕，但未签订补充协议，存在法律隐患；另外存在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期限尚未结束，已支付全额服务费的现象。

（四）昭平台水库重点部位日常监测制度不完善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工程重点部位检测方案》日常监测内容规定“垂直位移每周测量一次”，经绩效评价组现场核实，昭平台水库大坝监测月报表仅在3月和10月记录了杨家岭和主坝的垂直位移检测结果。通过咨询了解，监测人员按国家规定每年3月和10月对坝体进行垂直位移观测，超警戒水位时需增加检测次数。监督管理部门在督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水库检测工作中的不合理现象。

（五）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和计划用水单位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项检查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后，后期跟踪整改不到位；未开展每年一次河湖健康评价。

（六）重点工程任务完成不够及时

项目开工建设不够及时。燕山水库饮水与生态水系连通工程，可研报告已批复，2022年下发开工令，评价截止日仅完成了“三通一平”，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未按期开工；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七）水害灾害防御能力存在薄弱点

平顶山市白龟山、昭平台等 6 座水库存在大坝渗漏、溢洪道标准不达标等病险情况，沙河、北汝河、澧河部分河段不达标，存在 17 处险工险段未治理。

四、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组织专题培训，增强对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认识、掌握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方法，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参与，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执行效率

编制预算考虑资金的需求，结合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对业务科室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执行情况定期通报，严格考核及结果应用，各业务科室要切实履行主体职责，加强预算执行调度，使预算有效执行，提高执行效率。

（三）规范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

应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特别要建立健全合同监审机制，对合同签订、变更充分听取律师意见。

（四）加快推进病险工程除险加固

充分认识水利工程安全的重要性，认真分析病险工程险情程度，按重要程度合理排序，确定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尽快排除隐患。

2022 年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平顶山市政府组成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市发改委内设 33 个行政科室、6 个直属单位和 5 个二级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发改委（含二级机构）编制总数 233 人，实有 190 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7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部门职能未完全履行到位

“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等职能未见落实。

（二）部分重点工作推动力度不够

协调推进高新区“智慧岛”建设未能通过省政府验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未见落实，对企业债券兑付及风险

排查未完成。

（三）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

2022年涉及“双碳”背景下电力发展研究有两个项目，支出198万元，只完成《“双碳”背景下能源电力发展路径研究报告》1份，未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项目开展研究。

（四）项目研究报告应用效果欠佳

《“双碳”背景下能源电力发展路径研究报告》，未见付诸应用；《2021年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咨询报告》《平顶山市营商环境状况调查报告》，虽将具体措施付诸应用，但未带来明显效果。

（五）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执行率低

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高达126.40%、执行率低至76.22%；主要项目总预算1707.7万元，执行1002.85万元，执行率58.7%。

（六）信息公开不全面，决算精度待提高

2022年项目批复的信息未见公开；部门整体（含二级机构）决算数据为4530.23万元，与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4578.25万元不一致。

（七）资产与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应报废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固定资产账面记录与实际出现较大偏差；合同管理方面，存在合同签署日期、法人签章等要素缺失等现象，合同管理不规范。

（八）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未就重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履职目标设置不规范，未能体现部门的总体产出与效果；重点工作任务描述过于简单，未能根据履职目标细化重点工作任务。

四、有关建议

（一）细化总体目标，加强履职考核

建议根据“三定规定”，分析确立部门整体履职目标，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未能履行到位的职能，要明确分工落实；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考核，切实发挥市发改委的政策引领、目标引导作用。

（二）加强任务监控，适时把握进度

建议细化分解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加大监控力度，按期统计监控，对进度缓慢、效果欠佳的要推进整改。

（三）准确定位项目内容，做到研究与应用相结合

针对部门项目管理不规范、专项经费支出管理不严格、报告应用不充分问题，建议进一步压实项目管理者责任，理清项目库内容，申请资金支付用途精准，避免同类研究经费合并使用；要积极推动研究结果应用落地，使项目研究与结果应用充分结合。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

建议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将文件精神落到实处；重视制度的完善与落实，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其科学性；对新增项目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视预算执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每年选取部门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会计核算，进一步提高会

计信息质量。

（五）积极协调处理资产问题，加强合同管理

建议成立资产清查小组，进行实地盘点，对盘亏、待报废资产列出资产清单，提出处理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核销、报废手续；建议加强合同的法务审核，财务入账、档案归档，对要素不完整的应及时完善。

（六）按月进行账账核对，加强财务核算精准性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为一体的管理系统，应厘清各模块之间的关系，及时与财政拨付的预算定期核对，做到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列支用途与财政批复一致，力保财务核算精准。

（七）依托政务网站，按“条例”公开政府信息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建议认真梳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实施信息公开。

2022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平顶山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科室 20 个、局属事业单位 22 个，共核定编制 4322 个，其中：行政编制 66 个，事业编制 4256 个。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36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 预算调整率较大，决算水平需提高

预算调整率较大，依据平顶山市卫健委预算公开和决算报表，剔除上级转移支付追加资金和疫情防控资金等不可控因素，预算调整率较高(40.97%)；决算报表存在基础性问题，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年初预算数与 2022 年年初预算公开数不一致，原因在于全口径编制预算的理念尚未完全形成，决算编制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 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全过程绩效管理需加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

学；绩效监控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支出情况未在监控报告中反映，监控报告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进一步提质增效，绩效自评未做到项目全覆盖，未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告质量也相对较低。

（三）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内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存在账表不一致的情况，市卫健委机关的财务明细账与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度缺少，未建立合同台账；人员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卫健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编制 4322 名，实有在职人员 5097 人，部分医院为了提高医院工作效率，拥有更多的用人自主权，招聘了大量的人事代理合同工，人员数量控制需加强。

（四）资产管理有待规范，监管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存在个别资产超标准配置；对于固定资产没有设置标签，部分调拨资产使用部门未明确，不便于对其使用和变更进行管理；个别房屋资产已拆除，但是尚未进行处置；对于所属单位的资产和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需要加强，市卫健委对所属单位的和政府采购事项未充分掌握，主管部门财务监管主体责任未充分体现。

（五）部分重点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建设进度需要加快

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目前该项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汽车入库坡道施工及高压专业配电施工暂未完工；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项目未按计划完工，该项目为 PPP 项目，目前工程量已完成 90%，剩余工程主要是空调、弱电

智能化、消防、手术室等项目；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未按计划完工，进度慢的原因一方面是地块内的两条 110 千伏高压线迁移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是征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文物发掘工作时间较长。

（六）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基层卫生人才较为短缺。卫生人才数量较全省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近三年医学人才队伍占比并没有稳步提升，2022 年我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67 人，河南省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3.16 人，低于省平均水平 0.49 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才流失情况较为严重，受基层医疗服务设施设备差，医护人员收入低、工作条件差等因素影响，有执业资格的基层人才“虹吸”现象突出，基层卫生机构人才短缺情况较为普遍。

四、有关建议

（一）精细化编制预算，按要求精准决算

提高预算编制规范性，对单位收入进行系统梳理，将全部收入完整足额编入部门预算，完整反映部门收支情况，确保部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提升预决算编制前瞻性，全面研究梳理业务开展情况，明确各项目资金需求及支出计划，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细化水平；提升投入结构优化性，结合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工作任务，不断优化资金投入结构，切实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聚焦绩效监控和评价成果应用，不断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充分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主动开展数字服务探索运用。

（三）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完善内控管理

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人员要严格落实各项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调整、完成、验收、资金管理及使用等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管，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人员数量限额控制，结合局属单位职责任务、现有编制结构及人员等情况，编外用工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单位核定编制的一定比例以内。

（四）持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人员业务素质

扎实落实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切实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实相符。全面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及时设置资产管理标签，摸清“家底”，保证资产账实相符，切实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加强资产和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切实履行好财务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局属单位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五）推动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监督把控

开展好卫生健康建设项目现场调研核查，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展开跟踪性调研，精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督促项目责任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和验收任务；完善好建设项目实施程序，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下达，在确保医疗卫生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

（六）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建设，留住基层卫生人员

加强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标省级卫生健康人才标准，深化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拓宽渠道，兜牢基层卫生健康人才网底，持续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投入保障政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帮扶支援，继续实施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帮扶计划。